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竹田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竹鄉建字第111316439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所為辦理「屏東縣竹田鄉立納骨堂新建工程(統包工程)」之保固期間內工程有瑕疵一案，因承攬廠商建統營造有限公司送達住所不明，至會議紀錄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，並請應受送達人依公告事項辦理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及工程契約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111年12月30日至112年1月13日。
- 二、旨揭依工程契約書第17條第3項規定，保固期內(自109年10月8日起至114年10月7日止)發現瑕疵，應由廠商於機關指定之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。逾期不為改正者，機關得逕為處理，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，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，不足時向廠商追償。但屬故意破壞、不當使用或正常零附件損耗者，不在此限。本案限建統營造有限公司112年1月14日前於本所協調，倘若無故不協調本所將依契約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保固會議記錄通知函於公告期限內，由本所建設課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本所辦公時間內領取(聯絡人：建設課陳俊宇，電話：08-7711550#19)。